

彰化縣消防局 111 年「消防小尖兵夏令營」執行計畫

111 年 7 月 6 日彰消預字第 1110020730 號函

一、依據：

- (一)消防法第 5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 (二)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28 日府授消預字第 1100469439 號函頒「111 年度防火教育及宣導實施計畫」。

二、目的：

為加強小學生防火、防災及防溺水等消防知識及技能，以寓教於樂方式，灌輸小學生防火(災)意識，達全民防災向下紮根之目的。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消防局。
- (二)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北斗鎮螺陽國小、埔心鄉埔心國小、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員林市公所。
- (三)執行單位：本局各大(分)隊(另規劃細部執行計畫辦理)。

四、活動事項：

- (一)活動對象：本縣各國民小學 1 至 6 年級學生(開放報名日期時所就讀之年級)。
- (二)活動名額：共 4 梯次，每梯次 80 人，並視轄區特性及招生情況每梯次可增額 20 人。
- (三)活動費用：報名成功之學員全程免費，並提供餐盒。
- (四)活動時間、地點：9 時至 12 時止。

梯次	日期	地點
第 1 梯次 (第四大隊)	111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三)	北斗鎮螺陽國小(地址：彰化縣北斗鎮斗苑路二段 150 號)
第 2 梯次 (第一大隊)	111 年 8 月 5 日 (星期五)	原住民生活館(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266 之 1 號)
第 3 梯次 (第三大隊)	111 年 8 月 6 日 (星期六)	埔心鄉埔心國小(地址：彰化縣埔心鄉員鹿路二段 254 號)
第 4 梯次 (第二大隊)	111 年 8 月 8 日 (星期一)	員林穀倉(地址：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 50 號)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111 年 7 月 13 日(三)9 時起開放報名，以報名時間先後順序決定錄取與否，額滿為止。
- (二)報名方式：統一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Kkvv3e>。
- (三)每人以參加 1 梯次為限，不得重複報名。
- (四)各項報名資料應詳細填寫，如有資料不實或填寫不全者，則不予錄取。

六、活動流程表及關卡內容：詳如附件 1、2。

七、任務分工：

- (一)本局災害預防科：負責擬訂計畫、規劃及協調活動項目等事宜。
- (二)本局救災救護指揮科：負責本案活動宣傳，透過縣府、本局官網及臉書宣傳報名訊息。
- (三)本局各大、分隊：負責各關卡之講解及操作示範、各相關事項之調度(人力、車輛、裝備及器材等)志工人數如有不足，請各大隊調派防宣同仁擔任。。
- (四)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
 - 1. 支援志工(各梯次 10 名)並發給志工時數證書：
 - (1)負責夏令營之現場學童安全維護工作，並遴選 1 名志工擔任營長，負責各梯次應辦事項之統籌及規劃。
 - (2)將每 1 梯次學員均分為 4 組，每組由志工擔任小組長及隊輔，負責協助及引導各學員參加夏令營各項活動暨相關事宜。
 - (3)分組競賽請各組小組長帶隊依序完成各分站之活動。
 - 2. 負責製作參與學員名牌及分組事宜，並辦理各梯次學員及志工投保意外險等事宜。
 - 3. 負責製作活動布條、滿意度調查，並彙整活動照片及資料。
- (五)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轉發夏令營報名訊息至本縣各國民小學。

八、執行活動注意事項：

- (一)所有工作人員應於各梯次 8 時 10 分前到崗，完成各項活動之前置準備工作，並於所有學員安全離開活動地點後始得返隊。
- (二)活動當天於報到處應由專人進行量測額溫並實名紀錄及以酒精消毒手部，量測額溫如有發燒(高於 37.5℃)情形者，應請家長

將學童帶回家休息，並應確認參與學童已自行配戴口罩。

- (三)活動期間如學員有身體不適等特殊狀況，應由消防同仁立即採行必要之措施，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接回或取得同意後送醫，並通報本局（災害預防科）。
- (四)請第 1 梯次辦理之大(分)隊於活動 3 日前至本局領取宣導站牌及宣導器材，並請第 2 梯次辦理大(分)隊，派員於活動結束時交接。（其餘各梯次依此類推）
- (五)本局同仁統一著勤務工作服，志工穿著整齊之統一服裝。
- (六)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公布停止上班、上課時，該梯次活動暫停，另視情況延期或停辦。

九、經費：

- (一)學員保險、名牌製作及活動紅布條等：由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支應。
- (二)其他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局 111 年度「災害預防-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

十、督導與獎懲：

- (一)本局災害預防科及各大隊得派員督導所屬轄區活動辦理情形。
- (二)執行本案出力人員依下列額度從優辦理敘獎：
 - 1.局本部：災害預防科綜理本案活動事項並協調各相關單位，主承辦人及協辦人(共 2 人)各嘉獎 1 次。
 - 2.大、分隊：
 - (1)各大隊承辦人員：接洽活動場地事宜及活動當天人力調度分配，主承辦及協辦人(共 2 人)各嘉獎 1 次。
 - (2)各闖關項目關主：進行實地操作示範及口說宣導，每關關主(共 4 人)各嘉獎 1 次。
 - 3.協辦人員：配合場地布置、整理、協助維護學童活動安全及其他庶務事項等，依辛勞程度給予優績獎勵。
 - 4.役男：給予榮譽假半日。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

彰化縣消防局 111 年「消防小尖兵夏令營」流程表

時間	活動項目	備註
08:50 09:00	報到	●領取名牌、分組 ●學員自我介紹
09:00 09:10	開幕式	宣達活動注意事項
09:10 11:10	分組操作體驗(4 關)	各組依分配之關卡順序進行闖關體驗
11:10 11:40	結業式	●頒發結業證書 ●學員、志工發表感言 ●填寫問卷
11:40 12:00	賦歸	家長接送時間

彰化縣消防局 111 年「消防小尖兵夏令營」關卡內容

項目		器材	宣導內容
1	滅火體驗	宣導看板*2 水滅火器*2 射水鐵架*2	●滅火勇戰士 1. 介紹消防人員工作內容及出勤應勤裝備及滅火器操作步驟及使用時機。 2. 「拉、瞄、壓、掃」，在沒有防護裝備或確認自身受過完整滅火訓練之前提下，不建議滅火，火源低於 25 公分得嘗試滅火。
		玩法	→學員分 2 組競賽：前往滅火器射水滅火，全隊接力先完成者獲勝。 →若水情嚴峻，不射水改以投球射鐵板(投中 1 個即可)。
2	避難求生體驗	119 火災報案捲軸看板 地墊、火焰魔鬼氈	●平安守門員 1. 119 報案要領：「人、事、時、地、物」。 →瞭解 119 火災報案方式及要領，並複習火災發生後應變順序「示警(大喊失火了並通報)→應變(見火就逃、濃煙關門並宣導不可躲浴室)→暫時安全後打 119 報案」。 2. 身上著火的處理方法：「停、躺、滾」stop 停止奔跑，避免帶動空氣流動助長火勢；drop 躺下、趴下、傾倒，以雙手向內摀住臉部，保護眼鼻口及呼吸道；roll 盡量與地面貼平並左右滾動身體，壓掉身上火勢。 →利用火焰造型魔鬼氈貼於背上，於地墊上進行「停、躺、滾」動作，至魔鬼氈掉落。(或用氣球取代) *若時間許可，可進行消防小尖兵拍照體驗。
3	救護體驗	宣導看板 安妮及 AED 各 1-2 具	●救護急先鋒 講解心肺復甦術 CPR、AED 使用時機及操作方法。 →由學員逐一操作練習。
4	救溺體驗	躺板、拋繩袋各 1 個、三角錐、救生圈、救生衣各 2 個	●救溺小英雄 1. 說明戲水場所選擇：有合法救生員、救生設備；不去設有禁止戲水標誌水域；溪流、池潭深淺難測暗藏危機。 2. 下水前注意：先暖身、注意身體狀況、穿適當服裝、注意天候狀況。 3. 救溺 5 步：「叫、叫、伸、拋、划」 →利用道具模擬救溺，看誰先完成救援。